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
- (2) 省覽委任富豪產業信託之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授出購入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授權：

- (a) 惟須受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致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管理公司之通函」、以下(b)段、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可能不時修訂)(「**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法例所規限，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其所有權力，並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基金單位；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據此受限，產業信託管理人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入或同意購入之基金單位之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目中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i) 富豪產業信託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上文第(i)項所述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文偉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4. 基金單位過戶處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未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送抵基金單位過戶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文偉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